

#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提升民政工作行政执法水平，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与有效性，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紧密围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核心目标，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县民政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与民政年度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坚决贯彻党中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层层落实。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党中央法治建设重要理论及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点，带头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书籍，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个人法治素养和鉴别能力。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工作部门职能

1. 做好行政执法检查。结合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联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养老机构、经营性公墓和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坚持政务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等媒体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务监督环境，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

2. 规范行政许可。2025年1月-12月，结婚登记2584件、离婚登记938件、补发结婚登记909件、补发离婚登记109件，新增社会团体登记7件，变更登记5件、名称核准11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开展地名审批，认真执行《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开展居民门牌咨询服务100余人次，出具居民办理房屋产权、分户、地名、地址、门牌证明材料49份；持续推进“乡村著名行动”，为激活全域旅游活力，赋能乡村产业发展，精选了“八类”共64个具有石林特色的地名，在石林景区建设石林地名文化主题街区，这是一个集

石林地名文化、红色文化、历史人文、民俗文化等多元文化为一体的文化地标，也是广大游客可以随时随地参观、打卡的露天地名文化展；印发了《关于对辖区内未命名道路等地名进行排查的通知》，对各部门报送的未命名地名进行梳理分类，共命名地名 20 条。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做到评估、清理常态化。对涉及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协调联系县法制办、法律顾问予以把关，确保文件的合法性，为民政行政执法提供了合法的依据，从源头上保证了依法行政。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法治民政制度。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有 12 人持有执法证的基础上，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参加专业法规知识学习和行政执法考试。

### （三）多措并举，加强普法宣传

突出抓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宣传学习、全面提升民政干部法律意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现场派发宣传单（册）1000 多张（册），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公益慈善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政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进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的学习宣传。

## 二、存在的问题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人才缺乏；二是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三是民政执法力量不足，面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殡葬改革、地名区划、慈善帮扶等众多执法领域，实际从事民政执法人员少，执法力量相对较弱。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民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和宣传月等普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发布民政法律法规制度和重要政策，解答群众关心的民政业务。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思想。

(二) 规范依法行政工作。依法界定执法权责，对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等重点领域的水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促进业务工作程序化、系统化和公开化。

(三) 提升民政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细化民政业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本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办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适时引进知法懂法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及时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将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目标，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注重日常资料积累，做好每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2月2日